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进行聘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，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谢彦辉先生、曾陈平先生、刘建浩先生、王伟导先生、丁仕辉先生、翟洪波先生、林康南先生、冯宝珍女士、曾令安先生、吴昊先生、陈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谢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，曾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刘建浩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王伟导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，丁仕辉先生为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候选人，翟洪波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，林康南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冯宝珍女士为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候选人，曾令安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吴昊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，陈艺先生为总会计师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黄迪领_____ 钟 敏 _____ 叶伟明_____